

建國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

- 一、 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學分班修習資格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修習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：
 - 1.十八歲以上。
 - 2.未滿十八歲者，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資格。
 - (二)修習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應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。
- 三、 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八學分為限；碩士程度學分班者，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限。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，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實習或實驗課程，其學分之計算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各班課程應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本校專任師資授課；兼任教師應符合大學教師資格，或可依「建國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聘任之。
- 五、 學分班以採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；其隨班附讀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。但有特殊原因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一)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，以六人為限。
 - (二)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，以五人為限。
- 六、 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，其經入學考試錄取，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酌予抵免。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，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年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